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滕行审撤字（2026）001号

滕州市云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2012年10月31日取得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将王广芝、邱善海、官学坤、张云驰、董德伟备案成为合作社成员。2025年7月1日，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董德伟的投诉对你单位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5人均不知情也没有进行过确认签字，系你单位冒用王广芝、邱善海、官学坤、张云驰、董德伟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局转来下列证据材料：1、董德伟的申请书、承诺书及身份证复印件；2、立案审批表、询问笔录、现场笔录；3、柴胡店镇杨桥村村民委员会关于“滕州市云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时的证明；4、“滕州市云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信息及法定代表人信息表打印件；5、将“滕州市云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冒名登记事项（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间、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录入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综合业务系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图片；6、向银监会枣庄银监分局滕州监管办事处、国

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滕州市公安局、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征询撤销滕州市云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意见的函及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室）证明复印件。本局经审查认定，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事实成立。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及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滕州市云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2012年10月31日取得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

法向滕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01月19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八份，被许可人及其成员各一份，一份抄送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本机关留存。